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4-A340-07R1

修正案号: 39-6256

一. 标题: 反推 J形环 (J-Ring) 的结构检查

二. 适用范围:

空客A340型号为-211,-212,-213,-311,-312和-313的所有序列号飞机,除非它们:

- -在生产期间, 执行过空客改装 (MOD) 50998和559902, 或
- 在服役期间, 执行过空客服务通告(SB) A340-78-4029和SB A340-78-4033。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No.: 2009-0056, 2009年3月11日颁布;
- 2、 空客服务通告 A340-78-4029, 及后续批准的版本;
- 3、 空客服务通告 A340-78-4030, 及后续批准的版本;
- 4、 空客服务通告 A340-78-4033, 及后续批准的版本;
- 5、 DGAC AD F-2004-020, 2004年2月4日颁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A340-07, 39-4340

在CFM56-5C发动机反推装置(T/R)疲劳和损伤容限试验期间,在J形环上发现裂纹。

该情形如果不予以纠正会导致J形环破裂,从而丧失共同喷管组件 (Common Nozzle Assembly) 和/或反推系统

为了探测和纠正疲劳裂纹,颁发了适航指令CAD2002-A340-17,旨 在要求在反推装置J形环累计使用了6666飞行循环之前执行检查并在 必要时采取纠正措施。

之后,某些反推装置J形环在累计使用不足6666飞行循环就发现有裂纹,因此颁发CAD2004-A340-07指令,要求减少对反推装置进行检查的门槛值和间隔。

本指令替代CAD2004-A340-07,保留它的要求:

- 排除适用范围中已经执行过改装MOD 50998/SB A340-78-4029 (12点钟位置最终修理) 和MOD 55902/SB A340-78-4033 (6 点钟位置最终修理) 的飞机。
- 引用空客服务通告代替供应商服务通告:
 - a) 空客服务通告A340-78-4030覆盖CFM服务通告(SB) 78-A0072修订2/ROHR服务通告RA34078-72修订2,
 - b) 空客服务通告 A340-78-4029 覆盖SB CFM 78-A0073 修订1/SB ROHR RA34078-73修订1。

自2004年2月25日(指令CAD2004-A340-07的生效日期)以来,按照下列要求:

4.1 除非已经完成,

在反推装置自首次飞行以来累计3000FC之前或自2004年2月25日以来800飞行小时(FH)或175FC以内,以后到为准,根据空客服务通告A340-78-4030的说明对反推J形环结构的12点钟和6点钟位置执行一次检查。

- 4.2如果未探测到裂纹,则以反推装置不超过175飞行循环或800飞行小时(以先到者为准)的间隔重复执行上述检查。
 - 4.3如果在12点钟位置探测到裂纹,那么:

在下一次飞行之前,

- 按照空客SB A340-78-4029对反推力装置进行返工。按照空客SB A340-78-4030仅对反推装置J形环的6点钟位置进行重复检查,或按照 SB A340-78-4033对反推装置进行改装。

或

-与空客公司或CFM公司的服务代表取得联系,并在他们指导下更换反推力装置。

4.4如果在6点钟位置探测到裂纹,那么:

在下一次飞行之前,

- 按照空客SB A340-78-4033对反推力装置进行返工。按照空客SB A340-78-4030仅对12点钟位置进行重复检查,或按照SB A340-78-4029 对反推装置进行改装。

或

- -与空客公司或CFM公司的服务代表取得联系,并在他们指导下更换反推力装置。
- 4.5按照SB A340-78-4033和A340-78-4029完成对反推装置的改装,即中止了本指令的要求。
- 4.6如备用的反推装置组件自首次飞行以后累计超过3000 FC,在安装到任何飞机之前应根据空客SB A340-78-4030对它们进行检查,重复的检查定义在本指令的4.2节,采取的纠正措施定义在本指令的4.3和4.4节。
- 4.7如果飞机已经完成指令CAD2004-A340-07,则本指令没有进一步措施。
- 4.8本指令生效后,不得安装反推装置组件到飞机上,除非它们已经满足的了本指令的要求。

完成本指令如要采取等效替代措施或调整完成时间需要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9年3月25日

六. 颁发日期: 2009年3月18日

七. 联系人: 郭勇刚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51126118